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發行人」)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到期之600,000,000美元年利率5.98%之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51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

瑞穗

滙豐  
摩根大通

摩根士丹利  
中信銀行(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以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方式所發行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發行人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